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救國團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1,546,10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5,897,1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30,937,091 之 62.27%。

主席：李滿祥

司儀：廖佩均 紀錄：翁彰隆



列席：董事張子鑫、董事易民忠、獨立董事張佳瑜、獨立董事簡奉任、總經理王清霖、
財務主管莊美真、律師葉日青、會計師曾瑞燕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546,1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761,722 權 (含電子投票 75,198,069 權)	99.04
反對權數 35,047 權 (含電子投票 35,047 權)	0.04
棄權權數 749,338 權 (含電子投票 664,011 權)	0.9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9,018,496 元，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

配盈餘為新台幣 2,222,043,82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臺幣

1,341,02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5,359,728 元，合計可供分配之盈

餘為 2,417,763,067 元，每股擬發放新臺幣 0.8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發放新

臺幣 104,749,673 元，暫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 1：30.895，折合美金

3,390,506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

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 以上盈餘分派之正確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常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與發放事宜。

(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546,1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880,722 權 (含電子投票 75,317,069 權)	99.19
反對權數 35,047 權 (含電子投票 35,047 權)	0.04
棄權權數 630,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011 權)	0.7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546,1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254,422 權 (含電子投票 72,690,769 權)	95.96
反對權數 2,509,347 權 (含電子投票 2,509,347 權)	3.08
棄權權數 782,338 權 (含電子投票 697,011 權)	0.9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546,1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869,722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6,069 權)	99.17
反對權數 46,047 權 (含電子投票 46,047 權)	0.06
棄權權數 630,338 權 (含電子投票 545,011 權)	0.7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認定，名單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職 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108	李滿祥 Lee, Mang-Shiang	113,123,712
董 事	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istron corporatio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Lin, Jiann-Shiun 代表人：林建勳	83,496,446
董 事	L101832***	易民忠 Yi, Ming-Chung	74,128,113
董 事	A110626***	張子鑫 Chang, Tzu-Hsin	74,124,613
獨立董事	L221408***	張佳瑜 Chang, Chia-Yu	74,556,615
獨立董事	F121841***	簡奉任 Chien, Fen-Ren	74,319,025
獨立董事	D100264***	蔡坤明 Tsai, Kun-Ming	68,748,033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546,1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0,879,722 權（含電子投票 75,316,069 權）	99.18
反對權數 30,048 權（含電子投票 30,048 權）	0.04
棄權權數 636,337 權（含電子投票 551,010 權）	0.78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茂林光電 107 年度總營收 54.24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7.6%。

客戶產品結構改變，以及 PMMA 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直接衝擊茂林 107 年度的營運表現。

鍵盤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10.6%，較 106 年減少 24.3%。

液晶電視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46.3%，較 106 年度成長 0.3%，客戶結構與出貨尺寸有部分調整，但朝著更大尺寸的趨勢不變。

小尺寸產品除了穿戴產品多樣化，車載應用也愈趨多元，營運表現也較 106 年度小幅成長 4.2%。

(一) 財務表現：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4.24 億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1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9 億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1.29 元。

(二) 研發概況：

1. 大尺寸導光板持續往更大尺寸發展以符合市場的產品開發趨勢，同時導入更智能化的生產設備，以維持在大尺寸導光板的競爭優勢。
2. 開發楔型超薄導光膜，應用在新一代更薄化的手持裝置及其他導光應用，兼顧產品的薄型化及發光元件的光學耦合效率。
3. 穿戴產品關鍵零件開發，提高自製率以提升獲利能力。

(三)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液晶電視用薄型化導光板，因日、韓系客戶需求增加，銅鑼廠已完成八條自動化產線設置並已投產，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深耕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IT 產品應用部分，楔形超薄導光膜的製程技術開發，將有效提升光學利用率，更符合客戶新一代產品需求，在薄型化之外，因為光學利用率提高，從而提高顯示亮度或電池使用時間。

隨著穿戴產品更多樣化，除了建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技術，增加大量智能生產的設備，做到彈性化生產，以滿足快速變化的新產品生命週期。

(四) 未來展望：

現今 LED 液晶電視主流尺寸已提高到 50 寸以上，加上 4K、8K 高解析度的趨勢，與茂林光電開發更大、更薄、光學效率更好的導光板目標一致，茂林光電將會持續維持在此領域，無論是光學技術或生產技術的優勢，滿足電視品牌客戶的需求。

車載應用產品隨著車用電子的成長，除了迎賓踏板、後視鏡倒車顯影設備、車內控制系統照明、Logo 發光模組外，陸續有新的導光需求增加。加上開發穿戴裝置關鍵零組件、提高自製率以及毛利率，這些非顯示器相關產品都有較高產品利潤，有助茂林在 108 年提升獲利能力。

108 年度，公司規畫將以約 5 億元資本支出，用於銅鑼廠擴增 2 條新一代智能產線，以及中壢廠擴建研發中心、新增穿戴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設備。在大尺寸高端電視應用需求穩定成長，以及非顯示器應用產品，包括穿戴、車載需求成長帶動下，營運重心將集中在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出貨產品毛利率。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電視產業發展來看，不論是 Mini LED 作為背光、Micro LED、或是 OLED 這些高成本的新技術，都有機會降低導光板的需求。但以全球液晶電視 2.4 億台的市場規模估算，即使其中 5~10%採用昂貴的新技術，對於整體導光板的需求影響仍然有限。

至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茂林主要服務的客戶，並非集中在美國區域，很高的比例為日、韓品牌客戶，而其生產交貨地點也遍佈歐洲及東南亞。茂林光電可以調配大陸三個廠及台灣兩個廠彈性應付，因此面對可能的中美貿易戰，已做好相對的因應計畫。

茂林光電已在導光板市場具領先地位，展望未來發展，考量產業競爭、技術發展、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公司將審慎積極面對挑戰，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城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e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光展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599,958	30	\$ 2,464,897	4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六.29及八	\$ 344,996	4	\$ 329,279	4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3,369	2	-	-	2130	應付帳款-流動		四及六.22	4,44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1,887	-	18,52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846,626	10	957,39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1,375,506	16	1,485,05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867	1	80,5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231,587	3	336,9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00,201	4	344,1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3,051	-	16,6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532	-	14,3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	-	8,1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5,986	-	17,13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530,077	6	643,532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	-	17,881	-
1410	預付款項			135,072	1	140,073	2	2365	遞延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9,269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6	-	-	81,68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六.29及八	193,998	2	85,000	1
1481	待運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及六.13	3,79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	12,7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4	-	3,063	-		流動負債合計			1,858,007	21	1,858,484	21
	流動資產合計			5,058,288	58	5,198,535	59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72,207	2	165,759	2	250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六.29及八	600,993	7	794,99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314,627	38	3,290,755	38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4	9,797	-	7,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2,171	1	30,0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88	-	4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6,235	-	16,13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78,418	1	82,66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9	48,896	1	50,1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096	8	885,297	10
1915	預付溢價款		四及六.8	7,769	-	19,726	-	2xxx	負債總計			2,548,103	29	2,743,781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6	-	4,5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4	4,439	-	2,386	-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518	-	2,893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309,371	15	1,309,37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0,758	42	3,591,407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383,809	28	2,383,809	2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18及六.19	67,39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9	2,392,403	28	2,420,373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44,531)	(1)	(67,3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及六.21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9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0,943	71	6,046,161	69
								30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110,943	71	6,046,161	69
1xxx	資產總計			\$ 8,659,046	100	\$ 8,789,9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59,046	100	\$ 8,789,9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光亞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22	\$ 5,424,061	100	\$ 5,872,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六 23 及七	(4,686,917)	(86)	(4,886,149)	(83)
5900	營業毛利		737,144	14	986,254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六 23、六 24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771)	(3)	(209,407)	(4)
6200	管理費用		(251,112)	(5)	(284,2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32)	(3)	(193,9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 4	3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5,341)	(11)	(687,619)	(12)
6900	營業利益		141,803	3	298,6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5	31,002	-	25,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7 及六 25	(3,293)	-	2,13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5	(14,419)	-	(11,0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7	16,766	-	8,9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二 2	37,020	1	(31,4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76	1	(5,9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4	292,6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	(39,861)	(1)	(21,201)	-
8200	本期淨利		169,018	3	271,4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7、六 14 及六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92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56	3	(495,088)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	-	156	-
	合計		190,986	3	(495,85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95)	(3)	296,90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66,295)	(3)	296,90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1	-	(198,94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9	3	\$ 72,53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018	3	\$ 271,4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169,018	3	\$ 271,48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709	3	\$ 72,5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9	3	\$ 72,538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輝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義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廣光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371	\$ 2,554,506	\$ -	\$ 2,602,282	\$ 130,787	\$ -	\$ (330,512)	\$ 6,366,434	\$ -	\$ 6,366,434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2,812)	-	-	-	(392,812)	-	(392,812)
註銷庫藏股	(100,000)	(170,698)	-	(59,814)	-	-	330,512	-	-	-
股東放棄現金股利	-	1	-	-	-	-	-	1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271,483	-	-	-	271,483	-	271,4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66)	(198,179)	-	-	(198,945)	-	(198,94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717	(198,179)	-	-	72,538	-	72,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20,373	(67,392)	-	-	6,046,161	-	6,046,1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010	-	2,010	-	2,0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20,373	(67,392)	2,010	-	6,048,171	-	6,048,17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7,392	(67,39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0,937)	-	-	-	(130,937)	-	(130,937)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169,018	-	-	-	169,018	-	169,018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22,861	489	-	24,691	-	24,691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59	22,861	489	-	193,709	-	193,7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67,392	\$ 2,392,403	\$ (44,531)	\$ 2,499	\$ -	\$ 6,110,943	\$ -	\$ 6,110,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光展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8,879	\$ 292,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131)
折舊費用	345,584	334,834
攤銷費用	1,213	70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64	1,347
利息收入	(22,460)	(12,830)
利息費用	14,419	11,0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65	12,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766)	(8,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5)	(3,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73	-
政府補助收入	(2,869)	(2,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640	37,708
應收帳款	106,209	6,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09	(112,439)
其他應收款	6,761	107
存貨	103,864	(79,725)
預付款項	5,000	(18,129)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5,794	-
其他流動資產	(921)	(1,169)
長期預付租金	(9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1)	(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1,717)
合約負債-流動	2,314	-
應付帳款	(112,171)	(5,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18	(26,513)
其他應付款	(33,949)	(29,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3	1,126
負債準備-流動	-	989
退款負債	(8,613)	-
其他流動負債	(5,522)	(4,2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1	2,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5,372	393,998
收取之利息	19,293	13,946
支付之利息	(14,644)	(10,643)
支付之所得稅	(32,735)	(50,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286	347,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72,077)	(532,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8	29,2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66,9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	(4,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1,6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3	1,661
收取之股利	7,342	8,9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039)	(174,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61,188	332,267
償還短期借款	(748,334)	(533,727)
舉借長期借款	-	344,959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30,937)	(39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083)	(249,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97	(21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61	(28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897	2,751,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958	\$ 2,464,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盛

會計主管：莊美真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2,043,820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69,018,496
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41,0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359,728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417,763,06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04,749,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3,013,394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2.3.1	一、 <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三、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四、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五、 <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修訂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中之「資產」應包括： 一、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略。 四、 略。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 <u>衍生性商品</u>。 八、 <u>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所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本程序中之「資產」應包括： 一、 略。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略。 四、 略。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所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指數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合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衍生性商品：指遠期外匯合約，且該合約期間不超過一年。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合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上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一)、因特殊…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上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一)、因特殊…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除買賣<u>國內公債</u>…：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四)~(七) 略。 前項…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u>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除買賣公債…： (一)~(二) 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四)~(七) 略。 前項…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 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二項（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1. 略：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略。 （三）、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1. 略：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略。 （三）、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董事會核准。惟於…。於此情況，該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報經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經董事會核准。惟於…。於此情況，該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報經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上 略 參與…並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上 略 參與…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但買賣國內公債…。 (二) 略。 (三) 略。 (四) 除…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略。 (3) 略。 (4) 略。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但買賣公債…。 (二) 略。 (三) 略。 (四) 除…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3) 略。 (4) 略。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以下 略	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 略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稽核重點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以下 略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稽核重點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以下 略	配合『公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